八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　高：

類　科：會計師　　全一頁

科　目：稅法
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一、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，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。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，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。前項扣抵之數額，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，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。」試與所得稅法對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課稅規定，比較其異同，並說明其理由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營業人銷售之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者，於計算營業稅銷售額時應如何處理？其理由爲何？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土地於買賣時如須繳納土地增值稅，稅法規定買方或賣方爲納稅義務人？此一規定係强制或任意規定？買賣雙方當事人如於買賣契約另有約定，其於稅法上之效力爲何？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何謂稅捐優先權？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爲何？又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法人解散清算時，清算人（可能有由會計師擔任者）於分配賸餘財產前，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，違反者，清算人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此條規定之理由爲何？有無不妥之處？（二十五分）